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提呈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並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 根據美國法典第11篇第15章提交呈請及聆訊的通知

本公告乃由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三月二十九日、四月二十日、四月二十五日及五月九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境外債務重組。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已刊發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美國法典第11篇第15章(美國法典第11篇第101至1532節)向紐約南區美國破產法院(「美國法院」)提交呈請以取得美國法院認可現時於香港高等法院審理的協議安排程序以及已安排聆訊的通知。該通知的副本已隨附於本公告。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英成先生、孫越南先生、鄭毅先生、喻建清先生及雷富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少環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儀昭先生及饒永先生。

\* 僅供識別

有關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海外程序中的債務人)的事宜

紐約南區美國破產法院

案件編號：16-11303 (SHL)

根據美國破產法典第15章提交呈請及呈請要求的  
濟助的聆訊時間安排通知  
以及相關濟助動議

茲通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譚禮寧博士(「呈請人」)作為涉及債務人的自願性重組程序(「香港程序」)(現時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待審)的海外代表根據美國法典第11篇第15章(美國法典第11篇第101至1532節，「破產法典」)向紐約南區美國破產法院(「法院」)提交根據第15章認可海外程序呈請的呈請[ECF第1號]、根據破產法典第1517節項下第15章認可的核證呈請及其他相關濟助[ECF第2號](統稱「第15章呈請」)。

呈請尋求(其中包括)頒令(i)根據破產法典第1515及1517節認可香港程序作為海外主要程序或交替下作為海外非主要程序；及(ii)以根據破產法典第1520及1521節授出相關救濟。

破產法院已安排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上午十時正(紐約時間)假座紐約南區美國破產法院(地址為One Bowling Green, New York, New York)701室舉行聆訊(「認可聆訊」)，以審議第15章呈請中提出的濟助。

任何利益相關方如欲就第15章呈請或其要求的濟助提交回應或異議，則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紐約時間)(「異議期限」)或之前以書面方式提出，當中載列其理據。為適時行事，任何回應或異議須於異議期限前：(a)以電子方式透過法院的電子案件備存系統向法院呈交；(b)連同其副本遞交至美國破產法官Sean H. Lane的內庭事務處；及(c)送達至呈請人法律顧問瑞格律師事務所(地址為1211 Avenue of the Americas, New York, New York(郵編10036)；收件人：Mark I. Bane先生)及瑞格律師事務所(地址為800 Boylston Street, Boston, Massachusetts(郵編02199)；收件人：Joshua Y. Sturm先生)；(ii)(a)協議安排相關債權人委員會法律顧問凱易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6樓；收件人：Neil McDonald)及(b)美邁斯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31樓；收件人：Nima Amini)；及(iii)美國受託人辦事處(地址為201 Varick Street, Suite 1006, New York, NY(郵編10014))。倘若並無任何回應或異議及時如前述規定者提交及送達，或倘法院未能維持任何就此提出的異議為有效，則法院可授出第15章呈請中提出的濟助，且毋須作出進一步通知。

第15章呈請及全部隨附文件的副本可供利益相關方於破產法院的電子案件備存系統(Electronic Case Filing System)查閱(可於破產法院網站<http://www.nysb.uscourts.gov>查閱(惟須透過公共查閱法院電子記錄登錄賬號及密碼方可取得文件)),或向呈請人的法律顧問提出書面要求(包括傳真或電郵)。利益相關方可在債務人就重組設立的網站[www.lucid-is.com/kaisa](http://www.lucid-is.com/kaisa)取得第15章呈請及隨附文件的副本。

香港程序相關額外資料及更新資料可於[www.lucid-is.com/kaisa](http://www.lucid-is.com/kaisa)透過輸入有效密碼查閱,債權人應定期留意相關資料、更新資料及重大事件通知。該網站的密碼可透過聯絡信息代理(電郵至:[kaisa@lucid-is.com](mailto:kaisa@lucid-is.com),收件人:Sunjeeve Patel/David Shilson)取得。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聯絡信息代理(電話:+44 20 7704 0880或電郵:[kaisa@lucid.com](mailto:kaisa@lucid.com))。